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3〕28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弗迪动力电源工厂长沙制造部宁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弗迪动力电源工厂长沙制造部宁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宁乡经开区租赁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1#厂房内利用箱体、线束、PCB板组件、胶粘剂等原材料,通过组装、装配、检测、老化等工序年生产三转七72万套、充电盒288万套、4.0二合一36万套等比亚迪电动汽车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项目占地面积约1163.83平方米,总投资226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组装点胶有机废气。项目点焊烟尘经设备自带焊接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型胶粘剂，加强源头控制，减少组装点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VOCs 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111 \text{ t/a}$ 。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管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与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